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請假)、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桃園市議會第2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案，茲就本屆議員選舉區劃分辦理之作業程序及下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擬規劃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一、改制後桃園市議會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

(一) 議員名額：議員總額 60 人，其中區域議員 55 人、平地原住民議員 3 人、山地原住民議員 2 人。

(二) 辦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1. 時間：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 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

3. 邀請對象：專家學者、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議會全體議員、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台灣團結聯盟代表、各區公所及代表會代表、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常聘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及本會各組室同仁等。

(三) 提經本會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25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議員選舉區劃分之建議內容為：

1. 區域議員部分：仍維持與改制前之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區域議員選舉區相同，共劃分為 12 個選舉區。
2. 平地原住民議員部分：仍維持與改制前之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相同，劃分為第 13 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桃園市各區之平地原住民」。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部分：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分別為第 14 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桃園市復興區之山地原住民」；及第 15 選舉區，範圍為「居住桃園市復興區以外其他行政區之山地原住民」。
4.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桃選一字第 1033150018 號函及檢附選舉區劃分意見表、理由說明、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450 次委員會議決議：

1. 區域及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依本會建議通過。
2.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部分：修正為以改制後「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五) 選舉區劃分公告：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發布公告，即於改制日(103 年 12 月 25 日)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072 號函「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

二、有關本市議會第 2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示，人口數以 105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本案相關期程刻正辦理規劃中，原則參照本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之模式辦理；明(106)年 1 月份草擬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實施計畫、2 月份寄送邀請函(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手冊及意見調查表等)、3 月底前辦理公聽會(擬分南、北區辦理，並分別於桃園區及中壢區各辦理一場)，4 月底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規定於明年 5 月底前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三、本市人口數現況及推估第 2 屆市議員席次：

月份	全市現住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05.9	2,136,702	2,067,425	38,240	31,037

105.10	2,140,392	2,070,891	38,350	31,151
人數增減	3,690	3,466	110	114
推估名額	61	55	3	3

另檢附本市議會第 2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表，如附件(以 105 年 10 月底人口數推估各區議員席次)請卓參。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列管違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裁罰案件，尚有鄭○○1 件因不服中選會訴願駁回，向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檢附本案行政訴訟答辯狀，併相關卷證函報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憑辦。
- 二、本會辦理今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計有褚○○、林○○、倪○○及王○○等 4 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裁罰案件，經中選會裁罰 5000 元至 50 萬元罰鍰，經洽詢中選會目前已繳清罰鍰計有褚○○、林○○、倪○○等 3 件；另王○○1 件當事人已向中選會提起訴願中。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報告

行政院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管制設置於本會廳舍屋頂太陽能板發電案，經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太陽能板及其設備設置於本會二樓屋頂，其樓層板載重是否堪負荷，業務單位洽請廠商送交土木結構技術單位評估，再將該衡量結果列入規劃書內。案交太陽能光電施作廠商阜宣科技有限公司參酌，該公司業已將結構技師開立合格結構證明內容載明於規劃書中，並以鋼構施工，太陽光電設備全部由廠商專責建置及維護，機關無須額外編列預算；本會除按發電收入比

例收取租金貢獻國庫外，並可收屋頂樓層防水延長、屋內溫度降低 3-5 度及節能減碳與電費支出之效益。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定本 105 年 11 月 30 日於台北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中央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說明會」，其內容包含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投標須知與契約說明以及他機關經驗分享，會後尚有問題與討論，協助解決推動上的疑義；職與總務藍小姐業已報名參加。又近日與中選會承辦處室接洽回復以，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能局再度復勘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擬設置太陽能板原場址，結果因面積太小不予設置外，其餘 6 個選舉委員會均應配合政策依規劃推動時程辦理後續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